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37號

聲 請 人 許○貞

相 對 人 許○欣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許○欣（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許○貞（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許○欣之輔助人。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相對人已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且已達不能就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另請指定聲請人之友林○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惟依鑑定結果，亦同意改聲請相對人應受輔助宣告，並聲請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
- 二、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民法第14條第3項、第15條之1第1項、第113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另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親屬
02 團體會議說明書、同意書及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03 等件，並審酌鑑定人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廖○惠醫師所
04 為之鑑定結果認：受鑑定人有精神上之障礙（其他心智缺
05 陷）（智能不足），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短期回復之可
06 能性低，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
07 之能力之能力，顯有不足。可為輔助宣告等情，有監護鑑定
08 報告可佐，是本件相對人係達輔助宣告之程度，爰裁定相對
09 人應受為輔助宣告，並認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
10 之人之輔助人，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

11 四、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12 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 第1 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
13 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
14 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15 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1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第164 條第2 項、第177條第2
17 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2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蕭訓慧